

咸阳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



咸阳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咸阳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三）项目内容：咸阳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包含会徽、吉祥物、主题口号发布活动，文创宣传产品设计制作，开幕式、各单项比赛、闭幕式的策划、组织、实施和运营等。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48593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具体金额价款根据双方履行合同情况据实结算。

三、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 甲方在九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 11610426016019806J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03MAB0JFB1XQ

开户行: 永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2704100101201000071413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一个月。

五、双方承诺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二)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服务地点

咸阳市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无论合同终止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技术方案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如在项目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信息或相关需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提供服务。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或乙方作出违约行为的，乙方



应向甲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甲方未按期付款或未按期审定, 而影响到整个项目进程时, 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如无法补救,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如因甲方原因, 未能按本协议规定致使比赛未能如期举行, 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如无法补救,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比如: 地震、火灾、疫情、通讯故障等。

(二)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 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十四、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强风、冰雹等)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5日

乙方:长盛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5日

